

附件

第二批中亚及东欧国家“长安工坊”建设项目合作院校名单

(本名单不代表入围合作院校已经建设或按项目要求建设达标,以汽车行指委秘书处的验收结项证明为准)

序号	院校	申报类型	申报国家	院校性质	单位情况
1	天津交通职业学院	独立申报	乌兹别克斯坦	公办院校	国双高
2	新疆交通职业技术大学	独立申报	哈萨克斯坦	公办院校	国双高
3	浙江机电职业技术大学	联合申报	白俄罗斯	公办院校	国双高
	四川交通职业技术学院				
4	重庆城市管理职业学院	独立申报	乌兹别克斯坦	公办院校	国双高
5	武汉城市职业学院	独立申报	哈萨克斯坦	公办院校	国双高
6	重庆工程职业技术学院	拟联合申报	乌兹别克斯坦	公办院校	国双高
7	新疆职业大学	独立申报	哈萨克斯坦	公办院校	其他院校
8	重庆城市职业学院	独立申报	俄罗斯	公办院校	省双高
9	重庆电子科技职业大学	独立申报	哈萨克斯坦	公办院校	国双高
10	重庆智能工程职业学院	独立申报	吉尔吉斯斯坦	民办院校	其他院校

备注:本项目在汽车行指委正式验收结项和公布前,任何入围合作院校不得以“成功申报长安工坊”、“入选长安工坊”等名义进行任何形式的宣传,不得在各类媒体、其他项目申报材料、招生宣传或对外交流中擅自使用“长安工坊”项目等词汇和名义。